

##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6 年「春歸翠陌 垂楊金淺」未婚同仁聯誼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為促進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中部各縣市機關（構）學校、醫療院所及企業團體所屬未婚員工之交誼，藉舉辦聯誼活動，增進彼此互動及交往機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指導機關：財政部。

三、主辦機關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四、委辦廠商：好美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以未婚之編制內現職員工為原則（含約聘僱人員），惟不含臨時人員、委外派遣人員、約僱職務代理人、替代役人員、代理（課）及實習教師：

（一）本局及所屬各分局、稽徵所員工。

（二）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彰化縣及雲林縣等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、學校員工。

（三）中部各縣市之中央各級機關、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醫療院所員工。

（四）中部各縣市之會計師、律師、醫師及建築師等公會之執業會員。

（五）中部各縣市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。

（六）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—中區辦事處所屬廠商員工。

（七）如報名人數超額，將以本局現職未婚同仁優先參加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凡年滿 22 歲之未婚男女均可參加。

（二）離婚、婚姻存續中、同居或已有婚約者不符合本次活動參加資格，無誠者請勿報名。

（三）如有未符資格仍報名參加，經主辦機關及委辦廠商知悉者，均不予受理報名事宜；報到時查驗身分證件始由上開機關及廠商查驗知悉者，恕不同意參加當日活動，且所繳費用將不予退還，請妥慎考量。

七、活動日期：106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。

八、報到地點：臺中永豐棧酒店 B1 牡丹廳（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89 號）。

電話：(04) 23268008

九、活動內容：

時間	名稱	說明	備註
10：30~11：00	有緣千里	報到後自行隨機抽選座位，並視活動進行方式多次變換調整座次	臺中永豐棧酒店 B1 大廳
11：00~12：00	緣來就是妳/你	解凍破冰小遊戲，快速建立型男美女們優質的第一印象	資深月老點評姻緣簿
12：00~13：00	美食饗宴	各式精緻佳餚，大快朵頤 (善意小提醒：形象要緊啊...)	臺中永豐棧酒店 牡丹廳
13：00~14：30	午后情緣	愛的連線、心有靈犀、心動時刻 ~覓得你(妳)的 soulmate	百發百中的愛神 丘比特
14：30~16：15	餐聚小時光	氣質滿點的午茶約會~於簡雅浪漫恬靜中，享用茶點促膝深談	眼中倒映著妳/你的身影
16：15~16：30	情牽一線	接收彼此心靈的共鳴，主動踏出幸福築夢的第一步，找到自己的最佳默契伙伴	前5對最佳默契 伙伴將致贈價值不菲的紀念小物
16：30~	緣起不減	結束，是另一場浪漫的開始~	...就不打擾兩位了

十、報名日期：自文到之日起至106年4月14日(星期五)或額滿為止。

十一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- (一) 請各機關(構)人事單位協助辦理報名事宜，並填妥報名表由服務機關(構)出具證明(即人事單位蓋戳章)後，傳真、e-mail 或掛號郵寄至主辦機關人事室辦理。

人事室地址：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8樓。

傳真：(04) 23017928

電話：(04) 23051111 轉 8032 承辦人員李祥銘

e-mail：[nb00930@ntbca.gov.tw](mailto:nb00930@ntbca.gov.tw)

- (二) 參加人員報名表依傳真、e-mail 或掛號郵寄先後順序經主辦機關確認無誤後，由委辦廠商以 e-mail、簡訊或電話通知符合資格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繳款事宜：

1、通知日期：106年4月19日（星期三）。

2、繳費日期：參加人員請務必於接到通知後於106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繳費，未如期繳費者，將由候補人員依報名順序遞補之。

3、匯款資料：

匯款帳號：004100032848

代收銀行：聯邦商業銀行臺中分行

戶名：好美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代收銀行電話：（04）23285666 轉 107

委辦廠商電話：（04）23106799、23103109 林棟樑先生

4、參加人員匯款後，請逕洽委辦廠商確認匯款成功無誤後，將收執聯影本傳真、e-mail或掛號郵寄至主辦機關備查。

（三）參加人員繳費後，如有特殊原因未能出席者，請於活動日前3天（不含活動日）告知主辦機關，方得予全額退費；如逾期或未告知者，所繳費用將不予退還，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請於報名前，謹慎考量。

（四）本次活動名額暫定80人（男、女各半為原則），並視報名情形（如男、女人數懸殊或報名不足等情形）由主辦機關予以彈性調整參加人數及性別；另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序，額滿為止。

（五）如因報名人數眾多，未能列入參加名單者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經費：本次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【含餐點、保險費及雜支等】，每人應繳金額為新臺幣 1,240 元。

（二）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，以備查驗，如未攜帶者，主辦機關保留當事人參加與否之權利；個人資料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（三）本次活動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另擇期舉行外，一律風雨無阻照常辦理，請務必全程參加。

（四）參加人員請依本次活動性質，穿著適當服裝出席，並請自備健保卡及輕便外套等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十三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機關補充規定之。